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3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i)批准、確認及追認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本公司零息強制可轉換債券(該債券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條款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自2025年12月31日及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期30個月的本公司零息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該債券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條款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載於通函；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予融創國際(作為計劃債權人)及(2)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予孫先生或其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指定的人士，其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與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2相關、或為其執行或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合宜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包括因轉換將發行予融創國際及／或孫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的強制性可兌換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團隊穩定計劃(「**團隊穩定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規則，並授權董事(i)根據團隊穩定計劃的規則授出股份激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團隊穩定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激勵股份；(iii)管理團隊穩定計劃；(iv)就團隊穩定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團隊穩定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須根據團隊穩定計劃的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及(vi)於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為使團隊穩定計劃全面生效或執行團隊穩定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就根據團隊穩定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3. 「動議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新增15,000,000,000股股份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其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5年8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融科望京中心

B座26F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香港時間2025年9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